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TAL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Jutal Offshore Oil Service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303)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違反上市規則

總體服務承包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與大船海工訂立總體服務承包協議。據此，大船海工同意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十一個月期間為其提供包括建造施工及其他雙方協商同意之服務的建造支持服務。

大船海工為茂盛投資（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見上市規則定義）王先生實益擁有）的聯營公司（見上市規則定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大船海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按年計算的相關比率超過5%及於總體服務承包協議下的交易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需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大船海工，王先生及其各自聯繫人（見上市規則定義）在股東特別大會須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公平及合理性的建議。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該等事項提供意見。

包含有：(i)持續關連交易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建議；(iv)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及(v)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約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前後派發予股東。

違反上市規則

A. 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透過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簽訂之委託施工合同，本公司已與大船海工發生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年計算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的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及交易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過往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需遵守當時有效的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董事會近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注意到本公司未有報告及公告過往持續關連交易詳情並尋求獨立股東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之交易進行批准。就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14A.38條有關年度審核之要求，本公司也未有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進行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不過，本公司已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聘核數師就二零一一年度之過往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然而如本公告所披露之違反上市規則，核數師知會本公司其可能無法就二零一一年度的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確認上市規則第14A.38條下某些事項。該等缺失違反了上市規則。

未能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的要求乃因疏忽所致。除卻違例，有關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的財務信息已經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年度報告的財務報告部份披露。緊隨通知有關違例事宜後，本公司即採取相關補救措施，包括：(i) 暫停與大船海工簽訂新的交易；(ii) 成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審核及就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iii) 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審核及就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iv) 聘請不同專業人士（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以向公司提供採取可能措施之建議；及(v) 審核其就監控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包括對所有關連公司進行了審視，評估可能與其發生的交易，並採取措施要求本集團業務部門以及財務部門，在發現將與關連公司可能發生任何交易或簽訂任何協議之前，必須首先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和取得書面批准）以確保未來隨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於審核過往關連交易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皆認為過往持續關連交易條款是在公平磋商基礎上訂立及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為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並經公平磋商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上市發行人股東的整體利益。

B. 融資租賃

董事會亦宣佈深圳巨濤大連分公司（後由大連巨濤代替）與大船海工在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簽訂了一份融資租賃合同。根據租賃合同，深圳巨濤大連分公司向大船海工出租一台吊車，為期五年，每年租金為人民幣1,452,200元（約相當於1,770,976港元）。由於按年計算的適用於融資租賃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過2.5%，而交易代價超過1,000,000港元，融資租賃構成本公司按當時有效的上市規則第14A章需申報和公告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百分比率低於5%，融資租賃無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要求進行申報和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近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注意到本公司未能申報及公告融資租賃之詳情。該等缺失違反了上市規則。

未能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的要求乃因疏忽所致。除卻違例，有關融資租賃的的財務資料已經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年度報告的財務報告部份披露。緊隨通知有關違例事宜後，本公司即採取相關補救措施，包括：(i) 成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審核及就過融資租賃發表意見；(ii) 聘請不同專業人士（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以向公司提供採取可能措施之建議；及(iii) 審核其就監控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包括對所有關連公司進行了審視，評估可能與其發生的交易，並採取措施要求本集團業務部門以及財務部門，在發現將與關連公司可能發生任何交易或簽訂任何協議之前，必須首先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和取得書面批准），以確保未來隨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於審核融資租賃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融資租賃合同條款乃在公平磋商基礎上商定及融資租賃合同是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經公平磋商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報告上述違例事宜。

總體服務承包協議

總體服務承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2) 大船海工，為茂盛投資（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見上市規則定義）王先生實益擁有）的聯營公司（見上市規則定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大船海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總體服務承包協議，大船海工同意委託本集團提供包括建造施工及其他雙方協商同意之服務的建造支持服務。

根據總體服務承包協議，就大船海工要求提供的某一特定服務或就某一特定項目，本集團與大船海工應就此另行簽訂合同；該合同應列明要求提供的服務的內容（包括質量）、收費及付款安排。有關提供服務的具體條件及內容將按雙方之後就每一特定服務或項目所另行簽訂的合同條款予以執行。

服務年期

受獨立股東批准所規限，總體服務承包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三十一個月（包括首尾兩日）。

先決條件

按照上市規則之要求，總體服務承包協議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獨立股東批准前，本集團與大船海工不可於總體服務承包協議下進行任何交易或簽訂個別合同。

價格及付款

於總體服務承包協議下的交易金額將基於具體項目情況。每一項目的結算金額將通過公平磋商並可參考以下而決定：（i）有關服務或項目的性質及複雜性；（ii）類似服務於市場上的收費水平。

每一項目的付款方式將根據雙方按照總體服務承包協議所另行簽訂的相關合同而定。

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如下述進一步披露，本集團與大船海工自二零零八年起發生持續關連交易（「過往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949,000元、人民幣37,989,000元（註）及人民幣21,376,000元，並披露於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報告的財務報告部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年的過往持續關連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2,462,986元。

（註：本數據與二零零九年年度報告中數據（人民幣26,620,000元）之差異乃由於本公司因疏忽未將於二零零九年首次開始向大船海工提供採辦服務的交易金額計入。）

年度上限

經參考：(i)與大船海工過往的交易金額；(ii)於總體服務承包協議下預期工程數量及各項工程費用；及(iii)本集團與大船海工雙方預期之業務增長，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的年度上限分別定為人民幣70,000,000元（約相當於85,368,854港元）、人民幣90,000,000元（約相當於109,756,098港元）以及人民幣90,000,000元（約相當於109,756,098港元）。

簽訂總體服務承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海洋油氣技術支持服務；(ii)油氣設施及油氣工藝處理設備製造；及(iii)向造船行業提供技術支持服務。

大船海工為一家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並由大船重工與茂盛投資分別持有51%與49%的權益，主要從事石油鑽井平臺的設計、製造、改裝與修理。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起即在大連成立分公司和附屬公司，向大船重工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造船技術支持服務。於二零零六年，大船重工與茂盛投資合資成立大船海工，並在二零零八年正式開始運營。自此，大船重工將其原鑽井平臺製造等業務轉移至大船海工，而本集團原向大船重工提供的相應服務（主要包括相關的建造施工服務與採辦服務等）也一併轉為向大船海工提供。該等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目前大船海工工程量飽滿，且對未來新接訂單具有良好預期，從而將為本集團帶來相關的業務機會和良好的經濟效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發表意見）認為年度上限為經公平磋商決定，且總體服務承包協議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大船海工為茂盛投資（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見上市規則定義）王先生實益擁有）的聯營公司（見上市規則定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大船海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按年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5% 及於總體服務承包協議下的交易總額超過 10,000,000 港元，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需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祥興，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因其利益關係須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的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大船重工未持有任何股份，祥興持有本公司 396,911,278 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63.73%），及王先生個人持有 4,000,000 份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獲授的期權。根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所盡得之資料及深信，除王先生及祥興外，概無董事及股東於總體服務承包協議中具有實質利益，因此，除王先生、祥興及其各自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就總體服務承包協議相關的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持續關連交易公平及合理性的建議。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該等事項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獲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包涵於總體服務承包協議內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包含有：(i) 持續關連交易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的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建議；(iv)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及(v) 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約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前後派發予股東。

違反上市規則

A. 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透過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簽訂之委託施工合同，本公司已與大船海工發生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年計算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及交易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過往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需遵守當時有效的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董事會近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注意到本公司未有報告及公告過往持續關連交易詳情並尋求獨立股東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之交易進行批准。就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14A.38條有關年度審核之要求，本公司也未有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進行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不過，本公司已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聘核數師就二零一一年度之過往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然而如本公告所披露之違反上市規則，核數師知會本公司其可能無法就二零一一年度的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確認上市規則第14A.38條下某些事項。該等缺失違反了上市規則。

未能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的要求乃因疏忽所致。除卻違例，有關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的財務信息已經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年度報告的財務報告部份披露。緊隨通知有關違例事宜後，本公司即採取相關補救措施，包括：(i) 暫停與大船海工簽訂新的交易；(ii) 成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審核及就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iii) 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審核及就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iv) 聘請不同專業人士（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以向公司提供採取可能措施之建議；及(v) 審核其就監控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包括對所有關連公司進行了審視，評估可能與其發生的交易，並採取措施要求本集團業務部門以及財務部門，在發現將與關連公司可能發生任何交易或簽訂任何協議之前，必須首先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和取得書面批准）以確保未來隨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於審核過往關連交易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皆認為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為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並經公平磋商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上市發行人股東的整體利益。

B. 融資租賃

董事會亦宣佈深圳巨濤大連分公司（後由大連巨濤代替）與大船海工在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簽訂了一份融資租賃合同。根據租賃合同，深圳巨濤大連分公司向大船海工出租一台吊車，為期五年，每年租金為人民幣1,452,200元（約相當於1,770,976港元）。由於按年計算的適用於融資租賃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過2.5%，而交易代價超過1,000,000港元，融資租賃構成本公司按當時有效的上市規則第14A章需申報和公告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百分比率低於5%，融資租賃無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要求進行申報和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近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注意到本公司未能申報及公告融資租賃之詳情。該等缺失違反了上市規則。

未能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的要求乃因疏忽所致。除卻違例，有關融資租賃的財務資料已經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年度報告的財務報告部份披露。緊隨通知有關違例事宜後，本公司即採取相關補救措施，包括：(i) 成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審核及就過融資租賃發表意見；(ii) 聘請不同專業人士（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以向公司提供採取可能措施之建議；及(iii) 審核其就監控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包括對所有關連公司進行了審視，評估可能與其發生的交易，並採取措施要求本集團業務部門以及財務部門，在發現將與關連公司可能發生任何交易或簽訂任何協議之前，必須首先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和取得書面批准)以確保未來隨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於審核融資租賃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融資租賃合同條款乃在公平磋商基礎上商定及融資租賃合同是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經公平磋商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報告上述違例事宜。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於總體服務承包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大船海工將持續進行的交易，主要包括本集團根據總體服務承包協議向大船海工持續提供建造施工及其他雙方協商同意的服務
「祥興」	指	祥興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其持有本公司合共396,911,278股股份，代表於本公告之日在外發行股份的約63.73%
「本公司」	指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大連巨濤」	指	巨濤海洋船舶工程服務（大連）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大船重工」	指	大連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得之資料及深信，大船重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大船海工」	指	大連船舶重工集團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和酌情批准於總體服務承包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融資租賃」	指	由深圳巨濤大連分公司（後由大連巨濤代替）與大船海工在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簽訂的一份關於出租一台吊車的融資租賃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大船海工，根據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簽訂之委託施工合同，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持續進行的交易，主要包括本集團向大船海工提供建造施工服務及採辦服務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會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建議總體服務承包協議與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就總體服務承包協議與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意見而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包括祥興）外，與總體服務承包協議及其所涵之交易無關及無利益關係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體服務承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船海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簽署的協議。根據協議，大船海工委託本集團向其提供建造施工及其他雙方協商同意的服務
「王先生」	指	王立山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茂盛投資」	指	茂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的股東
「深圳巨濤大連分公司」	指	深圳巨濤機械設備有限公司大連分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雲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換港元按1.00港元=人民幣0.82元的兌換率予以兌換。上述兌換不應被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或可以或應可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立山先生（主席）、曹雲生先生、陳國才先生及田會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洋先生、兰榮先生、項強先生及高良玉先生。